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独立行使监事会职权。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现将 2017 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1、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情况
2017 年 2 月 1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11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融资计划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第三届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第三届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月 26 日	第十三次会议	
2017 年 7 月 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23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8 月 3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激励对象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23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额度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1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2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2、2017 年度，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3、2017 年度，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职务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

规范。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年度，监事会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均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7年度，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认为：本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

4、关联交易情况

对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公司2017年度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检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 550 万元与 YZATEC Asia PTE ltd 共同投资设立浙江金卡雅泰科智能仪表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000 万元的 55%；公司子公司华辰能源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2,332 万元受让克州华辰能源有限公司 44%股权，以自有资金 440 万元受让克州华辰车用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辰车用”）44%股权；公司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增资入股芯翼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获得 10%的股权；以自有资金 300 万元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贵州中安云网科技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的 10%；以自有资金 3750 万元收购湖北震新机电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自有资金 1124.6 万元收购许修峰持有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0.79%的股权，以自有资金 937.17 万元收购范超美持有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0.66%的股权，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上述投资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检查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金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及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12,886.32 万元，担保余额为 9,958.92 万元，无逾期担保金额。

7、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依法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制度，报告期公司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本着向股东大会负责的原则，围绕公司战略目标，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1、坚持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资产管理状况、生产成本进行管控。掌握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的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

2、坚持定期不定期地对公司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掌握企业负责人的经营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的业绩进行评价。

3、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检查，保证资金的运用效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4、加强监事会的自身建设，进一步提高监事会成员自身业务素质，加强学习法律、行政法规、财务会计知识，不断提升监督检查工作质量。

2018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监事会成员要不断提高自身工作能力，增强工作责任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自律意识、诚信意识，加大监督力度，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我们将尽职尽责，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